

关于公示肃南县大河乡光华村文化活动室 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大河乡人民政府向我局报送了关于申请办理肃南县大河乡光华村文化活动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肃南县大河乡光华村，用地面积0.073公顷，拟新建文化活动室1栋，并配套土建工程等附属设施。

公示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在法定工作日内反馈肃南县自然资源局，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电话：18993606377 0936-6122506

联系地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皇城路12号

邮编：7344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0日

